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40,000	312,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25,000	73,000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5,000	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00	35,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瑞能源"）、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外,其余各被担保方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装备"）为晋瑞能源持股50%的股东,公司和晋能控股装备按照持股比例为晋瑞能源提供担保。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港核心港区"）为江苏港瑞的控股股东,泰州港核心港区和公司共同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1）信豫银最保字第2123544C号】,公司在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卓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1）信豫银最保字第2123545C号】,公司在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晋瑞能源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开发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日照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1年日银开发区高保字第0220005号,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在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晋瑞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晋能控股装备按50%的持股比例为晋瑞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港瑞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苏农商银高保字（B10202101880）第80107002号,公司在4,9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泰州港核心港区也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为广州鼎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港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共计不超过91,3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0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9,000	-45,000	64,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500	+21,500	352,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500	+23,500	9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65,961,781.91元;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0,161,366.4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净资产为1,836,501,791.40元;营业收入为10,465,649,973.20元;净利润为58,362,865.5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904,240,144.89元;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42,870,740.7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净资产为1,945,840,790.32元;营业收入为7,794,451,399.25元;净利润为9,338,998.9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粗苯、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3,980,218.07元;负债总额为497,276,126.0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3,293,520.9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7,276,126.08元;净资产为196,704,091.99元;营业收入为863,095,615.13元;净利润为-3,301,624.39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913,799,259.84元;负债总额为1,712,642,689.8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12,642,689.80元;净资产为201,156,570.04元;营业收入为2,311,045,923.48元;净利润为4,452,478.05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80%;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0%。

（三）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277号航贸中心01幢02单元8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段俊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2-二甲苯、1,4-二甲苯、2-甲基-1,3-丁二烯、2-甲基丁烷、3-甲基-1-丁烯、苯、苯乙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聚环戊二烯、环戊烷、环戊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石油醚、【石油原油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经营】、松节油、乙醇、乙酸乙烯酯、异辛烷、正丁醇、正己烷、正戊烷、1,3-丁二烯、1,3-戊二烯、2-丁烯、丙烷、【天然气、石油气（仅用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乙烷、乙烯、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苯胺、苯酚、丙烯酰胺、煤焦沥青、氢氧化钠、乙酸、硝化沥青（以上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方式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煤炭、非金属矿及制品、五金交电制品、汽车配件、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生铁、焦炭、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木制品、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产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销售;化肥零售;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财务及经济信息咨询;合同资源管理;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453,988,129.65元;负债总额为442,289,873.0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2,054,660.2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2,289,873.03元;净资产为1,011,698,256.62元;营业收入为26,310,329,478.76元;净利润为7,028,326.89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146,629,075.31元;负债总额为2,117,018,090.7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17,018,090.79元;净资产为1,029,610,984.52元;营业收入为9,336,439,368.17元;净利润为17,912,727.90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持股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晋瑞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矿产品、初级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411,267,837.48元;负债总额为1,145,423,625.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39,108,885.1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45,423,625.17元;净资产为1,265,844,212.31元;营业收入为6,554,366,074.42元;净利润为44,767,218.9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602,926,762.75元;负债总额为1,288,005,442.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2,086,793.04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86,508,442.27元;净资产为1,314,921,320.48元;营业收入为4,940,311,304.18元;净利润为49,320,708.1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苏港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和REX Commodities Pte.Ltd. 分别持有江苏港瑞的股权比例为14.50%、21%和13.50%;泰州港核心港区持有江苏港瑞的股权比例为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港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乙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甲方因主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应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且相应金额不受本金最高额的限制。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

四、若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外币的,在乙方所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4,9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清偿的债务以及债权人宣布加速到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向债权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0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和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是为满足各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实际及经营规划,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再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追加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考虑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2,8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9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2,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01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2,080,287,73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31,143,08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2,311,430,816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311,430,81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1,831,26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2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投资"）、悦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沣公司"）、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富投资"）、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群投资"）、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益投资"）、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祥投资"）、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邦投资"）、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碁投资"）。

以上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延长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年9月2日,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自2019年9月18日延长至 2020年2月27日。在此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2020年2月28日起,每 12 个月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20%,直至持有首发前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限制。

2.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3月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7,016,07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6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等8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德乐投资	60,495,842	15,123,961	注1
2	悦沣公司	32,439,356	8,109,839	注2
3	益富投资	13,667,869	3,416,967	
4	信群投资	12,399,974	3,099,994	
5	长益投资	9,285,457	2,321,364	注3
6	亨祥投资	6,756,938	1,689,235	注4
7	得邦投资	6,586,406	1,646,601	注5
8	振碁投资	6,432,464	1,608,116	注6
合计		148,064,306	37,016,077	

注1:公司副总经理李文中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69,980股,其中本次解禁542,4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00%（李文中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09%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钟佳宏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84,526股,其中本次解禁596,13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00%（钟佳宏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0%股权）;

注2: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389,658股,其中本次解禁4,597,414股,本次解禁股数占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4%（沈庆芳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83%股权）;

公司总经理陈章尧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64,943股,其中本次解禁766,23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陈章尧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3%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萧得望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383,697股,其中本次解禁845,92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萧得望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5%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林益弘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709,410股,其中本次解禁677,3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林益弘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2%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439,695股,其中本次解禁609,92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沣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1%股权）;

注3:长益投资所持9,285,457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4:亨祥投资所持6,756,938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女士通过亨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91股,其中本次解禁80,4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苗春娜女士通过亨祥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01%股权）;

注5:得邦投资所持6,586,406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6:振碁投资所持6,432,464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公司以上高管沈庆芳、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监事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7.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261,072	79.2263%	-37,016,077	1,794,244,995	77.62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169,744	20.7737%	37,016,077	517,185,821	22.3751%
股份总数	2,311,430,816	100.0000%		2,311,430,816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182,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卫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82,5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82,51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82,518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844,96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844,960	100	0	0	0	0
3.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44,96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骏、孙煜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8,832,670.26	945,354,024.96	68.07
营业利润	294,021,072.81	121,615,247.29	141.76
利润总额	294,540,235.82	121,613,464.78	1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832,846.27	102,815,144.05	1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11,354.33	96,492,412.22	14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4	1.56	1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1%	27.79%	增加6.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4,883,737.99	1,013,964,009.26	151.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1,225,183.13	418,793,309.73	246.53
股本（股）	88,000,000.00	66,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9	6.35	159.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9亿元,较上年增长6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亿元,较上年增长145.91%。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25.55亿元,较年初增长15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51亿元,较年初增长246.5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发展态势较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国内外疫情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加速全球战略部署。2020年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同比2019年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实现公司利润大幅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

公司本年度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光伏逆变器境内外市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约68.07%。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对成本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导致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141.76%、142.19%、145.91%、143.45%。

3、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同比增加126.92%,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份数量也较上年增加。

4、总资产

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151.9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对应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246.53%、33.33%、159.69%,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5	1.01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84,436.67	3,828,809.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1年3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日起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6）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5）	2,499	1.51%-4.5%	8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1%-4.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6）	2,501	1.5%-4.49%	8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4.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2021年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87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499万元
起始日	2021年2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4.5%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东唯新材料于2021年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6）,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6）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88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501万元
起始日	2021年2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49%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合计		1,153,200,000.00	867,160,000.00	5,486,259.34	286,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6,0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96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86,04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振华先生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在公司上市申请、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960.98	99,022.92	6.00
营业利润	20,594.13	17,246.83	19.41
利润总额	20,399.05	17,129.16	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6.90	14,846.45	1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3.04	14,110.05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0	2.82	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23.39%	降低1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918.53	123,901.99	136.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9,175.50	67,235.01	300.35
股本	7,018.16	5,263.16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5	12.77	200.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960.98万元,同比增长6.00%;实现利润总额20,399.05万元,同比增长19.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36.90万元,同比增长18.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03.04万元,同比增长12.7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受益于下游终端OLED面板在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增,2020年公司在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级中间体的销售有较大增幅;

（2）2020年公司医药CDMO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2020年末总资产292,918.53万元,较期初增长136.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9,175.50万元,较期初增长300.35%;股本7,018.16万元,较期初增长3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8.35元,较期初增长200.24%;以上指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均为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